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祐筠

電話：06-3901121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yuyuns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40586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86939A00_ATTCH10.doc、0586939A00_ATTCH8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」乙份，各機關（學校）請於104年7月2日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填報，本府各處、委員會請依附件格式查填並於前揭期日前（免備文）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4003716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整體業務委外：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，或將現有土地、建物、設施及設備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」第12點規定略以：「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，應於每年六、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人事總處，……」。
- 三、請查填104年1月至6月推動「整體業務」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辦理情形，因應監察院調查期程，本府各處、委員會請於104年7月2日前經處長、主任委員核章後免備文紙本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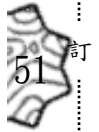
裝

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電子檔請一併傳送yuyunshen@mail.tainan.gov.tw，無則請電話通知後免送；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旨揭期限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應用系統/A4：「調查表系統」填報「INV61037-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」，無須報送紙本，如無表內調查事項亦請上網點選調查表報送完成。

四、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51

線